

宁波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理指南

事项名称	宁波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理
服务对象	高层次人才
主办部门	人事处
协办部门	无
服务地点	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（宁波市人才联盟窗口）（鄞州区宁穿路 1901 号）
服务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线上办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线下办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线上线下相结合办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线下线下皆可办理
申请材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宁波市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，正反面打印； 2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 3. 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； 4.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。 5. 拟按博士条件认定的人员还须提供以下材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取得国外院校颁发的博士学位人员，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（如何认证详见中国留学网）。 ②取得港、澳、台地区院校颁发的博士学位人员，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《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（如何认证详见中国留学网）。 ③国内学历需提供学信网的在线学籍证明。 6. 拟按高级职称条件认定的人员，如其职称是在外省（含中央在浙单位）评审通过的，原职称证书须换发为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。 7. 符合《宁波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，如职称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荣誉证书、获奖证书、研究课题结题材料、学术论文等。 <p>说明：引进时间以首次在甬缴纳社保时间为准。</p>
办理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登录“宁波市人才服务申报系统”（http://hrs.nbrc.com.cn/），网上填写申请（在办理完社保卡之后）； 2. 打印网上申请表（正反面打印，一式两份），交至人事处签字盖章，按系统指示上传所有资料； 3. 每个月前 5 个工作日到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（宁波市人才联盟窗口）提交纸质版的材料。
业务申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请提交方式：现场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； 2. 申请提交时间：网上申请（随时），纸质版材料提交（每月前 5 个工作日）
业务受理通知	电话咨询人事处或宁波市人才联盟服务窗口（0574-87183315 转 2）
获取办理结果	隔月会在“宁波市人才服务申报系统”网上公示人才认定成功名单
办理时限	以实际为准
具体依据	《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(2018)》（甬人才发〔2018〕5号）
事项咨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咨询人：人事处（陈晨） 2. 咨询方式：现场咨询：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行政楼 409 电话咨询：0574-88229111